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1.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11-SQHY-C2024-0006，（项目名称）宿迁高新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体系运维服务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宿迁高新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体系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徽智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785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1.0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/，属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/，从业人员 /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安徽智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6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